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教師從事學術研究減少授課時數執行要點

102.11.01 102 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12.06 102 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01.03 102 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04.10 103 學年第七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05.01 103 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修正

112.05.05 111 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修正

一、本系為推動學術發展，鼓勵教師從事學術研究，提昇教學品質及研究水準，依據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第五、六點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教師從事學術研究減少授課時數執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系新進專任助理教授於到職起六學期內，每學期得申請減授時數至多三小時。惟教師因本項減授時數者，當學期不得申請學術減授，亦不得在校外兼課或於校內外在職專班或進修學分班授課，且當學年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三、教師因從事學術研究申請減少授課時數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系在不增加現有經費及員額（含兼任），且不影響正常排課之原則下，得依本要點實施。

（二）本系各組每學期之減授鐘點上限以四小時為原則，並送系教評會審議。如申請時數超過上限，則以學術表現為審議依據。

（三）主持研究計畫者不含共同或偕同計畫主持人。

（四）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計畫或政府機關單位簽訂之建教合作計畫（不含本校各項研究獎補助計畫）得申請減授，每學期合計至多三小時為限，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任一計畫之研究期限達六個月以上不足一年者，得減授一小時，研究期限達一年以上者得減授二小時，每學年合計以二小時為限。

2. 當學年計畫行政管理費累計達十萬元以上者得再減授一小時，其後每增加八萬元得再減授一小時。

3. 申請減免管理費之計畫，不得以該計畫提出減授及納入前項之累計金額。

4. 減授應於計畫開始執行至計畫截止後半年內實施，減授核定後不得辦理保留。

5. 每一計畫以申請一次為限，不得重複申請；若為多年期計畫者，以單一年度分別計算。

6. 本系教師因本項減授時數者，當學期不得申請新進減授，且當學年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六、申請時間：每年4月1日至4月30日申請第1學期(及次一學期)；每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申請第2學期(及次一學期)。經系教評會審議通過者，加會本校研究發展處後，送教務處。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